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 杨凌示范区医院（“贵院”）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医院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
医院地址(设备所在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后稷路 8 号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王科长 15029283468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白金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CSA-20260112-01

一、 产品、服务及价款:

序号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服务期 开始时间	服务期 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
1.	83911974	Ingenuity CT	2026.2.7	2029.2.6	4	720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金额: 2160000.00 元		
最终优惠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金额: 2160000.00 元		

二、 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 并注明时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 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如果贵院迟延付款, 我将从贵院迟延付款的当日起, 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 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我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来款请付:	户 名: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755962663810000					
开票账户信息:	贵院开票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 开户行及行号: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杨陵区后稷路 8 号 账号: 102410820809 电话/传真: 029-87018116 税号: 12610405435680279G					
发票:	如贵院需纸质发票复印件, 应提前通知, 我司收到贵院通知后将纸质发票复印件送至贵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上述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复印件接收信息发生变更, 贵院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我司,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院承担。 注: 发票的开具或更换不作为贵院付款的前提条件。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2026 年 3 月	2027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应付金额(人民币)	864000.00 元	648000.00 元	648000.00 元

在本合同到期后及与本合同下设备服务相关的新合同生效之前, 为保证贵院可以在这期间获得我司提供的连续的、同等水平的服务, 本合同到期后, 将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 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在自动延续期间仍适用。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



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 365 日乘以延期的天数（即：年度费用÷365 日×延期天数）。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贵院同意在收到我司提供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 (2) 附件二《补充条款》
- (3) 附件三《服务内容》

若附件二与本合同其他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应以附件二优先适用。

本合同一式五份，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留壹份，贵院保留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6日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医院	
盖章:		盖章:	
签署:		签署: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位:		职位:	业务经理 陈启



附件一：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第一条和附件二《补充条款》(如有)列明了本合同所包含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 合同附件三《服务内容》。

1.2. 我司的责任:

1.2.1. 我司作为飞利浦授权经销商,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根据本合同(包括附件)的约定向贵院提供相应的飞利浦原厂维保服务,执行飞利浦原厂维保服务标准。

1.2.2. 我司在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维修保养服务项下提供的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a) 如果贵院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飞利浦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0038 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 1 小 时;现场响应时间: 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异地: 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b) 我司有权利决定需要维修或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我司所有。贵院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且应确保将其退还给飞利浦或者我司。否则我司有权要求贵院自付该等备件/零部件的残值。

c) 在合同期内,我司将基于产品特性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保养后提供保养报告。

1.3. 我司若与飞利浦对贵院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解约,飞利浦可选择其他授权服务商服务于贵院,行使飞利浦对贵院的义务。

1.4. 若本合同项下第一条包含的产品和服务包含第三方生产或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第三方产品”),则第三方产品的现场 勘察、安装、实施、培训、售后等服务将由第三方直接向贵院提供。贵院应配合第三方进行前述第三方产品的现场勘察、 安装、实施、培训和售后等服务。第三方产品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标准将以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为准,且由第三方 直接向贵院提供。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与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就第三方产品享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我司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将该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转移给贵院。

2. 价格和付款:

2.1. 贵院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司履行付款义务。贵院不应将其于本合同项下对我司的任何应付款项,与贵院在其他合同项下对我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应收款项进行冲抵。未经我司的书面同意,贵院不得将本合同付款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若贵院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总金额,除本合同或法律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外,我司有权暂停与贵院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贵院支付应付款项,或亦有权在此情形下向贵院提前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贵院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贵院因服务暂停而遭受的损失与我司无关。此外,我司亦有权从贵院已向我司或其关联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结算的预付款)或我司或其关联方应付贵院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相关损失和费用。

2.3. 发生以下情况时,贵院应通知我司并且我司有权变更合同价格:(1) 本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发生任何变更(如设备被贵院(部分)拆除或停止使用);(2) 设备所在地点和/或其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



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等）。我司由于通货膨胀或供应链价格上涨等原因，在与贵院充分沟通协商下，有可能在多年期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同价格，如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剩余未执行的合同部分。

2.4.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我司如就以下情形向贵院提供维修服务时，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2.4.1. 由于不可归咎于我司的原因而导致的维修服务：1) 贵院误操作、操作不当或未遵守相关设备操作要求、指南、书面、指示或者建议而造成的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探测器、探头、线圈）故障、损坏或失效；2) 由于贵院随意移除、搬迁设备而导致的维修需求；3) 由于飞利浦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所提供的备件、装置、产品或软件而引起的设备故障；4) 贵院对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探测器、探头、线圈）的变更、不当存储、处理、使用或维护所产生的维修需求；5) 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害，无论性质如何（外部因素如设备地点发生变更、供电、空调系统变化、水、消防系统、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等）；6) 贵院违反第 3 条所述的主要责任和义务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

2.4.2. 由飞利浦或飞利浦授权商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材料、用品、零部件或人工成本。

2.4.3. 提供任何装配工具、设施、结构改动、外观修复、场地翻新、重建。

2.4.4. 耗材、配件和辅助设备的成本，以及除现场安全纠正措施（即与安全相关的更新）以外的任何更新或升级。

2.4.5. 维修被血液或其他潜在传染性物质污染的设备，处理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医学废物或材料。

2.4.6. 非飞利浦制造的产品维护或修理。

3. 贵院的责任与义务：

3.1. 贵院应确保场地处于干净、卫生的状态，并按照飞利浦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确保对设备、产品、或备件/零部件提供服务、运输或者升级之前对其进行消毒。

3.2.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贵院应根据飞利浦的要求向飞利浦、飞利浦工程师（或飞利浦授权代表，或我司）访问设备、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以及与网络相关的软硬件支持，向飞利浦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3.3. 自行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自行处置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废物或材料。

3.4. 按照飞利浦的要求维护场地的运营环境（包括温度和湿度控制、水、电的质量以及消防系统），并按照飞利浦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

3.5. 确保使用本合同所列设备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能力可以正确使用前述设备。

3.6. 专有服务材料：就服务而言，我司可能会向本合同覆盖的合同履行地点交付或传输某些未由贵院购买



或许可给贵院的专有服务材料（包括软件、工具和书面文档）。在合同履行地点出现上述专有服务材料不代表授予贵院对该专有服务材料的任何权利或所有权，也不会授予贵院访问、使用或反编译此类专有服务材料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贵院特此同意此类专有服务材料的交付、存储、附属、安装和使用，并同意在现场放置上锁的柜子或盒子以存储此财产，且同意我司随时有权移除此专有服务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收取任何费用。贵院同意将现场不再需要的任何服务工具归还我司，并按照我司的指示承担出口、关税、费用和运输成本。否则，我司有权就相应工具的价值向贵院开具发票，贵院应支付相应款项。贵院将保护此专有服务材料免受损坏或丢失，并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一方访问或使用此财产，贵院将对任何违反此条款的行为负责。贵院应立即向我司报告任何违反此规定的行为。

4. 保修免责声明：

4.1. 本合同（包含附件条款）的规定为我司就服务对贵院唯一的义务和责任。我司不提供任何额外保证。根据本合同（包含附件条款），所有服务和支持服务的备件/零部件按照注册声明状态提供。就飞利浦或我司提供的任何内容，我司明确排除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证。如因贵院无法履行第 3 条所述的责任与义务而导致我司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贵院应承认，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我司保证贵院的设备不出故障。我司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维修或更换损坏零部件。

4.3. 我司严格遵循内部管理政策管理设备的生命周期。此类政策规定了飞利浦为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服务的期限（即设备的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若在合同期限内，贵院设备临近上述期限，将导致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无法供应或无法进口，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技术过时等。基于上述原因或者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我司不应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我司将及时主动地通知贵院此类日期的临近。贵院特此确认，在收到此类通知后，我司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况下，提前解除涉及的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时间以自然日为单位结算。双方同意并确认，我司除向贵院返还贵院已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相应部分服务款（如有）之外，我司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5. 责任限制和不可抗力

5.1. 飞利浦及我司就延迟和/或无法交付仅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付的相应分项服务的价款的百分之十（10%）。

5.2. 飞利浦及我司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我司实际已收到的贵院为与该等权利主张相关的分项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但前述约定应始终遵守并受限于第 5.1 条的约定。我司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贵院的直接损失。任何情况下，飞利浦及我司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反本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的收入或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飞利浦及我司均不应就存储于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或其他磁体介质）中的医疗或其他数据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情形承担责任，并且我司或我司的代表均不负责在此类情况下重新加载数据。

5.3. 我司对任何其提供的本合同未要求的帮助/协助不承担责任。

5.4.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被延误方”）若由于不可抗力和/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导致其无法/延迟履行本合同，被延误方的义务得以暂缓履行且不应应对另一方负责。该等不可抗力和/或超出该方



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管制和/或其它类似行为、战争、内战、暴动、火灾、洪水、地震、爆炸、民变或第三方的劳工纠纷、武装冲突、恐怖行为、革命、出口管制、制裁、封锁、禁运、罢工、劳资纠纷、恶劣天气、疾病、网络攻击、工厂或机器事故(或故障)、产品或材料短缺、产品停产、我司无法获得所要求的任何许可、证照和/或授权的违约或不可抗力、经营事故和经营中断以及交通问题、电力或其他供应品的供应问题或监管当局的干预。被延误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延误的原因和延误可能持续的时间，并应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降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被延误方仍未能恢复履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6. 遵守法律、保密与隐私：

6.1. 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该方的与本《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招投标、隐私、健康和 安全、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等。贵院应取得使用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书和授权，包括与安全 和辐射有关的许可。

6.2. 贵院同意遵守相关的包括联合国、欧盟、英国、中国或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出口法律”)，确保产品不会 (i)

被以直接或间接违反出口法律的方式进行出口或再出口；或被用于出口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军事最终用途、侵犯人权、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贵院声明(i)贵院不位于受联合国、美国、英国、中国或欧盟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家；(ii)贵院未被列入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中国的出口和制裁所禁止或限制的实体名单。如需要提供相关许可或最终用户声明，我司将立即联系贵院，贵院应第一时间向我司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如果受到出口法律的限制，或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出口/进口许可证，则我司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而无需向贵院承担任何责任。贵院确认本第 6.2 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贵院进一步确认，若本条的任何规定与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文件产生冲突，应以本条规定为准并对贵院有约束力。

6.3. 双方均应对以任何方式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此类信息应仅被披露给需要知悉信息以履行预期交易的员工、代理、经销商、代表双方应以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同等注意程度来保护另一方被披露信息的保密性，但不应低于合理注意程度。有关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在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6.4. 贵院确认并同意，我司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能接触、收集或处理贵院联系人、授权代表、员工、贵院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统称“个人信息”)，或相关产品、设备、软件承载或者处理的数据(与“个人信息”统称“买方数据”)，例如为维修保养之目的处理日志信息或影像信息。贵院特此同意并授权，我司、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储存该等买方数据(包括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买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设备运维、开展相关软件实施工作、提供特定云化专业服务等。尽管如此，上述行为不代表我司、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成为买方数据处理者。贵院仍为买方数据处理者，其应承担买方数据处理者、数据隐私、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相关的责任，并保证向我司提供的前述的买方数据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例如已获得相关个人同意，或获得相关方合法授权、同意和批准(如适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基础)，以确保我司、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在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内合法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储存买方数据。我司将按照贵院的指示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买方数据。如果数据处理在贵院控制的网络或云环境范围内，则贵院应承担买方数据及网络安全的保护责任。



6.5. 如贵院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司、飞利浦（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数据或网络安全要求，则贵院应当在双方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之前向我司提出书面具体要求。贵院未能按约定及时提出该等要求，或在签署本合同后提出，或在签署本合同后变更数据或网络安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签署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我司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6.6. 非个人数据：贵院同意我司、飞利浦或其关联方可以出于自身合法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确定使用趋势及对使用飞利浦的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而进行的数据分析活动；为了研究、产品和服务开发及改进（包含新产品的开发）、证实营销声明和市场诉求等合法目的，使用设备中产生的任何非个人数据以及/或者由贵院另行向飞利浦提供的数据。

6.7. 贵院应根据我司的要求提供支持（包括与网络相关的软硬件支持），以协助飞利浦提供保修服务。除非贵院明确拒绝，否则我司可将向贵院交付的设备连接飞利浦远程服务专网。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连网后，飞利浦远程服务系统将定期访问设备并为我司、飞利浦或其关联方提取设备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产品的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以便为贵院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

6.8. 由于飞利浦的全球化运营而产生的集中式管理、记录保存以及合同管理等业务需要，我司因本合同而获得的上述个人信息可被传输至飞利浦中国境外的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飞利浦将按照相关适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处理上述数据。境外接收方具体信息如下：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方式为：<https://www.philips.com.cn/c-e/privacy-request.html>。

7. 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

7.1. 对于任何他人提出的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贵院应立即书面通知我司。

7.2. 我司及飞利浦应拥有独有的权力来对此类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及和解。贵院不得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而对此类权利主张作出承认或达成任何和解。贵院应向我司提供为此类权利主张抗辩所需的一切信息和协助。

7.3. 受限于贵院遵守第 7.1 条及第 7.2 条，并受限于第 7.4 条，我司将自担费用并自行选择以下方式：
（1）为贵院取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2）以同等的非侵权产品取代该产品；（3）修改该产品以避免侵权；（4）以购买价减去合理折旧费用回购贵院持有的该产品；或（5）为对贵院提出的此类权利主张来进行抗辩或和解。

7.4. 如果权利主张涉及以下任一项，我司将不承担本第 7 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1）产品遵从贵院的规格或指示设计和制造；（2）贵院对产品作了修改，或未按其预期用途使用产品；（3）贵院未按照飞利浦的指示对产品进行更新（如软件更新）；（4）由贵院将产品与飞利浦提供的装置、软件、方法、系统或流程相组合，且权利主张是基于此类组合；或（5）权利主张的侵权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国家。

7.5. 对于第三方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我司将不承担本第 7 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 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有权就权利主张获得救济，我司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使得第三方的救济延及客户。

7.6. 第 7.1 条至第 7.5 条列明了我司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唯一及全部责任，以及贵院对此类权利主张的唯一补救措施。



7.7. 软件许可。本第 7.7 条软件许可条款中，“被许可的产品”是指由飞利浦提供或指定的与被许可软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被许可的产品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受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使用限制，我司授予贵院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但无权授予分许可）以在被许可的产品中并入和在其上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本合同中所标明的，无论是嵌入式的或独立式）以及根据本合同所允许的使用方式来使用被许可软件。被许可软件是授予许可而非出售。被许可软件中所有的知识产权始终归我司所有。贵院仅能出于备份目的而以机器可读形式制作一份被许可软件的副本。我司保留对飞利浦创建的备份副本进行收费的权利。贵院不得复制、出售、转让、移交或分许可被许可软件。贵院应保护被许可软件的机密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移交被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贵院应在被许可软件的任何副本上保留飞利浦的版权声明或其他专有说明。贵院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被许可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被许可软件只能与飞利浦认证的被许可的产品或系统一起使用。如果贵院以任何方式修改被许可软件，则与被许可软件和产品相关的所有保证均无效。贵院安装由飞利浦发布的补丁或更新不应被视为修改。飞利浦及我司可自由使用贵院提供的任何反馈或建议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及将此类增强功能许可给第三方。对于任何第三方被许可软件，贵院同意遵守适用于此类被许可软件的条款。贵院应赔偿我司因其未能遵守此类条款而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害和损失。如果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终止第三方许可，我司及飞利浦有权终止与贵院的第三方软件许可，并尽合理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被许可软件可能包括或合并一个软件，其许可受专用许可的约束。该专用许可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专用许可与本第 7.7 条不一致的，以专用许可为准。若产品包括飞利浦医学转化科研平台（“ISD”）软件，贵院应遵守附件四中的专用许可，即《开发者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许可条款》。

8. 其他条款

8.1. 通知或其他沟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仅应当在当面或通过快递或邮件交付给相关方时被视为已经送达。

8.2. 除非贵院依据强制性法律要求享有该等合法权利，贵院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在该等情形下贵院应支付截至本合同被解除之日前我司已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若一方资不抵债、被判定破产、或要求该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将要提交，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8.3. 存续、弃权 and 可分割性。贵院向我司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我司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8.4. 我司是贵院的独立服务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将我司或飞利浦员工指定为贵院员工、代理人或合作伙伴。我司和飞利浦的员工受飞利浦的指导和管理。我司及飞利浦员工对贵院或贵院员工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疏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保证。

8.5. 我司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让与给其任何关联方。“关联方”应指，直接或间接 1) 由一方拥有或控制；2) 拥有或控制一方；或 3) 由拥有或控制一方的法律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若 1) 某一实体超过 50%（百分之五十）的附表决权股份由控制实



体拥有 2) 该等控制实体有权决定该实体的经营活动，或有权任命该实体多数席位的董事，则视为该等实体受控。

8.6.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我司注册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8.7. 本合同应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涉事宜的最终完整合同, 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此前达成的或交流的与此有关的 书面及口头的约定、沟通和文件。贵院出具的订单或者其他文件中若有不同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我司均不予接受亦不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

8.8. 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中标文件(如有)为准。若本合同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中标文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应以本合同优先适用。



附件二：补充条款

一、飞利浦对合同第一条第 1 项列明的设备的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1.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否（☐）

2. 如保证开机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全年 250 个工作日），飞利浦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即开机达到 238 个工作日，整体停机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双方协商一致的特殊情形导致的整体停机除外，例如提供保养服务所需的停机）。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飞利浦将给予贵院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若飞利浦给予上述双倍工作日补偿，则贵院不再向飞利浦追究其他责任、赔偿或违约金。



附件三：服务内容

《白金服务》服务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我司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飞利浦白金服务，包括：

球管损坏，更换全新球管（不限次数）

探测器损坏更换（不限次数）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等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飞利浦将为贵院所保设备提供备件并优先发货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飞利浦将及时派工程师 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飞利浦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飞利浦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第三方工作站，客户端电脑（含 ICAP 网络版 终端第三方电脑），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X 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 C 型臂 X 光机)不包含：55" 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IAR 工作站。除非主合同列明 ICAP 工作站的设备编号，否则上述服务不涵盖 ICAP 工作站。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新增功能软件升级。

